

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8月1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56-318116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四至				不动产面积 (亩)	承包年限	原林权宗地编号
					北至	东至	南至	西至			
1	渠文龙	林地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	140521102022J L00116L000000 01	沁水县郑庄镇庙沟村	小路前土堆	岭头地边	封家山林界	沟心	60	30年	

公告单位：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年7月25日